

厦门大学（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）

（2025）厦大实 4 号

厦门大学实验室房产资源使用费减免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提高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水平，充分释放贵重仪器设备的服务效能，提高科研实验用房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厦门大学公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产权或使用权属厦门大学，各学院及有关单位、研究院等教学科研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二级单位”）开展教学、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场所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房产资源使用费每学年结算一次，主要依据是各二级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情况、开放共享情况、信息化程度等。各二级单位上报相关信息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核准予以减免。

贵重仪器设备是指由各类经费购置或其他渠道进入我校，在统计时间范围内资产在库，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（含）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实验用房的建筑面积、使用面积以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房产数据为准。贵重仪器设备使用面积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，学校将对填报面积进行实地抽查，对填报不实的取消减免资格。贵重仪器设备减免面积计算公式：

仪器减免面积=仪器使用面积÷实验室使用面积×实验室建筑面积。

贵重仪器设备放置在多个房间的，二级单位需提供实验室平面图及贵重仪器安装位置图特别说明。多台贵重仪器设备放在同一间实验室的，按照一间实验室面积计算。

第五条 贵重仪器配件根据仪器主体的开放共享情况减免。服务公共平台的配套设施根据开放共享情况减免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